

2015年仁化县司法局决算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司法局2015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仁化县司法局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简要说明部门主要职责。仁化县司法局是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律师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指导本县层司法行政工作和法律服务工作、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监督、管理本县法律援助业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仁化县司法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 1 个，包括局（支委、处）。本级和下属 0 个预算单位，本部门没有下属下单位。

第二部分 仁化县司法局2015 年部门决算表

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详见附表）；

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详见附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第三部分 仁化县司法局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司法局 2015 年度总收入 760.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60.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60.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78 万元,增长 31 %。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增长,二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三是开展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司法行政工作。

2. 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司法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822.33 万元，其中：本年基本支出 647.73 万元，项目支出：17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4 万元，增长 2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投入加大。

2、公共安全支出 526.88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运行、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仲裁、其他司法支出及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02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多增加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7.5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干部工资福利；死亡抚恤金支出 12.1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干部死亡抚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社会保险；比上年度增加 22.71 万元，增加 47.67%，

主要原因为：财政调整工资，离退休人员工资增长、有退休干部去世及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4、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3.32 万元，主要用干部职工医疗保险缴纳，比上年度增加 3.47，增加 32%，主要原因为社会医疗保险征收比例提高。

5、住房保障支出 27.05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上年度增加 8.35，增加 44.65%，主要原因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提高。

6、“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及装备费 174.6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4 年下半年和 2015 年全县全面铺开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仁驻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领取 1 万元经济补贴，仁化县司法局按照上级工作检查要求，每半年对各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后，严格按上级要求，每半年发放一次法律顾问经济补贴，同时，仁化县按照省要求，由县财政及时将县财政应当负担的法律顾问经济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划拨至县财政专户，以确保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在完成顾问工作后，获得相应经济补偿；装备费为办公设备等购置。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司法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60.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0.83 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增加291.27万元，增长62 %；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福利增长，二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三是开展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司法行政工作。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无此项支出。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司法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22.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2.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52.77 万元，增长 75 %。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增长，二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三是开展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2015 年全县全面铺开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仁驻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领取 1 万元经济补贴，仁化县司法局按照上级工作检查要求，每半年对各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后，严格按上级要求，每半年发放一次法律顾问经济补贴，同时，仁化县按照省要求，由县财政及时将县财政应当负担的法律顾问经济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划拨至县财政专户，以确保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在完成顾问工作后，获得相应经济补偿，司法行政工作的各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4 万元，增长 2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公共安全支出 526.88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运行、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仲裁、其他司法支出及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02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7.5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干部工资福利，死亡抚恤金支出 12.1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干部死亡抚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社会保险，比上年度增加 22.71 万元，增加 47.67%，主要原因为：财政调整工资，离退休人员工资增长、有退休干部去世及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长；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3.32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医疗保险缴纳，比上年度增加 3.47 万元，增加 32%，主要原因：为社会医疗保险征收比例提高；住房保障支出 27.05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上年度增加 8.35，增加 44.65%，主要原因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提

高。“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及装备费 174.6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4 年下半年和 2015 年全县全面铺开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仁驻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领取 1 万元经济补贴，仁化县司法局按照上级工作检查要求，每半年对各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后，严格按上级要求，每半年发放一次法律顾问经济补贴，同时，仁化县按照省要求，由县财政及时将县财政应当负担的法律顾问经济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划拨至县财政专户，以确保驻村（社区）法律顾问在完成顾问工作后，获得相应经济补偿；装备费为办公设备等购置。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司法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44 万元，完成预算 32.97 万元的 95.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81 万元，完成预算 12.81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 7.1 万元的 95.77%。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56万元，下降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12万元，增长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9万元，下降1.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出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周田司法所购置公务用车，增加了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64万元，占78.37%；公务接待费支出6.8万元，占21.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0会议支出0万元，无此项支出；(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无此项支出；(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1.83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数1

辆，主要包括周田司法所因业务工作需要购置一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1.83万元，2017年局机关及下属13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公证、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普法宣传、人民调解、下乡检查、外出办案等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6.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79, 2015年,局机关及下属13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9次接待人数共568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工作检查,乡镇业务联系、相关单位工作交流等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3.07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1.2万元,降低0.49%。主要原因是:2015年我局为全省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的试点县。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长江、董塘、周田、丹霞司法所用于基层司法业务工作开展；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共涉及资金 174.6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 1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为理想，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我局组织驻村（社区）律师积极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并做好年度检查。据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中旬的法律顾问上报数据，全县法律顾问共接访法律咨询 979 人次，开展法律知识讲座、法制教育课 221 场次，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44 件，出具法律意见 39 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 宗，代理诉讼案件 9 宗。2015 年 12 月中旬由副局长分别带队组成两个考核小组，对我县 22 个驻村律师进行检查（对于中期抽查过的村（居），

以中期检查结果为准), 通过查看日志、台账资料、听取村(社区)干部、群众意见及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 全面、彻底了解驻村法律顾问今年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考核评分对律师进行发放经费, 我局向财政局申请直接支付至律师事务所。

无二级项目, 因此没有对二级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无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